12.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氮气发生器，型号：Genius AE24）[1]，生产厂为（毕克气体仪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邓公路5358号31幢1层102室）。（氮气发生器，型号：Genius AE2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氮气发生器，型号：Genius AE24）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氮气发生器，型号：Genius AE24）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冰箱，型号：FYC-605），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222号4幢405室）。（冰箱，型号：FYC-60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冰箱，型号：FYC-60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冰箱，型号：FYC-60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快速液相制备色谱系统，型号：SepaBean Machine T），生产厂为（常州三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庆阳路78号）。（快速液相制备色谱系统，型号：SepaBean Machine 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快速液相制备色谱系统，型号：SepaBean Machine 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快速液相制备色谱系统，型号：SepaBean Machine 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干燥柜，型号：B15U-157），生产厂为（汉唐高强防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425号908-1室）。（干燥柜，型号：B15U-15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干燥柜，型号：B15U-15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干燥柜，型号：B15U-15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手套箱，型号：LG1200/750TS-F），生产厂为（威格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听涛路58号）。（手套箱，型号：LG1200/750TS-F）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手

赵存英

套箱，型号：LG1200/750TS-F）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手套箱，型号：LG1200/750TS-F）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脱色摇床，型号：DS-2H200），生产厂为（武汉赛维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22 栋 5 层 2 室）。（脱色摇床，型号：DS-2H2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脱色摇床，型号：DS-2H2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脱色摇床，型号：DS-2H2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多功能生物实验层析柜，型号：GYCX-830S），生产厂为（厦门国仪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舫山南路 810-1 号四楼）。（多功能生物实验层析柜，型号：GYCX-830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多功能生物实验层析柜，型号：GYCX-830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功能生物实验层析柜，型号：GYCX-830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美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3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赵存英